

共青团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团字（2015）24号



关于评选济宁学院 2015 年 优秀学生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学生会：

一年来，我校各学生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在大学生素质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发挥学生组织和学生干部在思想引领和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中的积极作用。校团委、学生会决定开展2015年优秀学生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具体评选要求见附件。

附件一：“先锋学生会”和“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方案

附件二：“十佳社团”、“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会员”评选方案

附件三：“优秀志愿者集体”和“优秀志愿者”评选方案

共青团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5年11月22日

主题词：优秀学生集体 先进个人 评选 通知

共青团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5年11月22日发

附件一

济宁学院 2015 年 “先锋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方案

一、参评对象

各系学生会、校学生会干部（干事）、系学生会干部（干事）

二、评选条件

1、先锋学生会评选条件

（1）组织建设工作突出，制度健全，内部管理科学、规范。

（2）学生会干部团结协作，工作作风踏实，学习成绩优秀，在同学中威信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结合大学生特点，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科技文化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丰富了广大同学的课余生活。

（4）按时参加校学生会召开的各种会议，积极组织参加校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校学生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5）与校学生会沟通交流密切，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6）办公室干净、整齐，办公设施基本齐全，办公室布置突出本系特色。

2、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分析

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要求进步。

(2) 热爱学生会工作，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中勤奋踏实、任劳任怨，讲奉献，讲团结，讲协作，工作成绩突出。

(3) 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成绩优秀。

(4) 为人正派，谦虚好学，待人诚恳，团结同学，在同学中有较好的威信。

(5) 能积极参加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学生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6) 按时参加学生会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

三、名额及分配

1、济宁学院“先锋学生会”6个。

2、济宁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具体分配见《济宁学院各系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分配表》。

四、评选办法

1、先锋学生会

各系学生会派出一名代表，以PPT的形式汇报一年来的工作，并进行现场答辩，上缴年度工作总结（标题宋体二号，正文仿宋四号）。校学生会组成评选小组，根据各系学生会的工作总结及现场答辩情况，评选出本年度先锋学生会。

2、优秀学生会干部

(1) 系学生会干部。各系团总支参照《济宁学院各系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分配表》在本系学生会中推荐优秀学生会干部人选。被推荐人填写《2015年济宁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推荐审批表》。各系推荐人选由所在系团总支负责审查。

(2) 校学生会干部。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优秀学生会干部的推荐工作，被推荐人填写《2015年济宁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推荐审批表》，交由主席团审议。

优秀学生会干部人选经校学生会统一审核后，报共青团济宁学院委员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者，给予表彰。

五、有关要求

1、先锋学生会 PPT 内容

内容应包含 2015 年度各系学生会工作概况、年内举办各项活动的介绍及图片以及各系主席述职。

2、各系以系为单位报送“优秀学生会干部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以及各系优秀学生会干部推荐名单电子版。

各系学生会请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6:00—17:30 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文科楼 C 区三楼）。

联系人：李筱童 17865517882

济宁学院各系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分配表

系别	名额
中文系	10
经济与管理系	12
文化传播系	7
外国语系	8
教育系	13
数学系	10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12
化学与化工系	8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8
计算机科学系	11
音乐系	7
美术系	8
体育系	6

2015 年济宁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所在系						
所在班级						
所在学生会及职务						
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						
系团总支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附件二

2015 年济宁学院 “十佳社团”、“优秀社团”、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会员” 评选方案

一、评选机构

本次评选活动由校团委主办，各系团总支、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具体负责活动的实施。

二、评选对象

凡在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注册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会员均可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三、评选方法

（一）“十佳社团”和“优秀社团”的评选

1、各系初评

由各系团总支经过本系内的选拔评比后，将相关材料报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列入参加评优的候选社团名单（社团总数小于 3 的系推荐 1 个社团，社团总数处于 3-5（不包括 5）的系推荐 2 个社团，社团总数处于 5-10 的系推荐 3 个社团，社团总数大于 10 的系推荐 4 个社团）。

2、量化评比

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对候选社团进行评选资格审查，并根据《学生社团工作手册》将候选社团的相关材料量化评分，量化结果将作为评选依据之一。

3、民主评议

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组织各社团代表召开答辩会，答辩时由评审团（评审团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各系主席组成）对候选社团提交的材料以及社团活动、社团财务、社团会员服务等方面进行提问，并结合答辩情况予以打分。结果报校团委审核后公布。

4、微信投票

候选社团参与“圣地青年微信平台”展示并投票，投票结果将作为评选十佳社团的参考依据之一。

（二）“十佳会长”、“优秀会长”、“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会员”的评选

1、评选出的“十佳社团”和“优秀社团”的社长，分别授予“十佳会长”和“优秀会长”。

2、优秀社团干部、优秀会员的评选由各系团总支负责组织实施。各系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优中选优，确保评选程序合理，措施得当，结果无误。各系团总支填写《济宁学院优秀社团干部推荐名单》《济宁学院优秀社团会员推荐名单》，加盖系团总支公章后，报送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各系推荐的优秀社团干部总数不超过系社团总数的二倍。推荐的优秀社团会员总数不超过社团总数的三倍（例如：XX系3个社团，推荐的优秀社团干部数不超过6人，优秀社团会员数不超过9人）。

四、注意事项

（一）有以下情况者，不具有“十佳社团”和“优秀社团”的参评

资格:

- 1、未能按要求报送评选所需材料的;
- 2、只是系内发展的社团,未经学生委员会社团活动指导部上报校团委批准、承认的;
- 3、不在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公布的我校社团名单上的;
- 4、在社团纳新和活动举办时有重大失误并依《学生社团工作手册》取消其评优资格的;
- 5、社团财务混乱,账目不清的;

(二)经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注册认证,但成立时间不满2年的,不具有参与“十佳社团”的评选资格,但可以参评“优秀社团”。

(三)凡一年内有学习成绩不及格或受到校纪处分者,取消“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社团会员”的参评资格,评选出的“十佳社团”和“优秀社团”的会长也遵循本项规则。

(四)各系申报的候选名单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名额报送,如有特殊情况确需适当增加个别名额的,请系团总支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经团委批准后可适当增加。

五、所需提交材料

(一)所有社团均需提交以下材料

- 1、2015年度社团工作总结。(标题宋体二号,正文仿宋三号;行间距固定值26磅;页边距上下3,左右2.5;A4纸打印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498829895@qq.com);

2、2015 年度社团举办活动通讯及照片（每个活动提供 2-5 张 jpg 格式图片，要求图片清晰、主题鲜明，通讯和照片以 XX 社团 XX 活动命名，只需提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498829895@qq.com）；

3、优秀社团干部推荐名单（A4 纸打印一式一份，以系为单位报送，同一系所有社团汇总到一张表上）；

4、优秀社团会员推荐名单（A4 纸打印一式一份，以系为单位系内所有社团汇总到一张表上）；

5、2015 年年终财务报表（加团总支章，一式两份）。

（二）以下是被推荐参评十佳社团和优秀社团还需提交的材料

1、2015 年“十佳社团”、“优秀社团”申报表（A4 纸打印一式两份，附一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498829895@qq.com）；

2、展现社团 2015 年工作的 PPT（社团建设、特色活动、工作创新）召开答辩会时由社团会长本人参加答辩；

请各系团总支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完成社团的初评和推荐工作。所有社团务必于 12 月 25 日（星期五）将需要提交的材料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文科楼 C 区三楼）。逾期不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联系人：冯栋 17865517915

济宁学院 2015 年“十佳社团”、“优秀社团”申报表

社团全称					
基本情况	现有会员数		2015 年新发 展会员人数		
社团干部情况	社长姓名		社团干部总数		
	社长系别、年级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财务情况	工作经费来源				
	2015 年收缴会费 (元)				
近三年来社团获奖情况					
2015 年 社团经费 收支状况	时间	项目	收入	支出	余额
	可另附表格说明情况（加盖系团总支公章）				
2015 年度社团举办活动简介以及取得的效果	<p>请按照时间顺序列举</p> <p>如：2015 年*月*日 地点 *****活动</p>				

指导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团活动指 导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在此项 注明参评项 目名称)	

注：此表可反正面打印到一张 A4 纸上，一式两份。

济宁学院学生社团财务报表

学年 学期

社团名称		挂靠单位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期现金流入			
时间	明细科目	金额（元）	经手人
总计流入现金：			
本期现金流出			
时间	明细科目	金额（元）	经手人
总计流出现金：			
本期期初结余（元）			
本期期末结余（元）			
备注			
填表人签名：		社团负责人签名：	系团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现金流入的“明细科目”应注明如会员费、赞助费、申请资金等资金来源。			

注：本表一式两份加盖团总支章

附件三

济宁学院 2015 年

“优秀志愿者集体”和“优秀志愿者”评选方案

一、奖项设置

济宁学院优秀志愿者集体（6 个）

济宁学院优秀志愿者若干，各系优秀志愿者名额根据各系注册志愿者人数，团委统一组织校外志愿服务参与情况和校内志愿服务开展情况确定（具体见附件 1）。

二、参评条件

1、济宁学院优秀志愿者

思想品德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团结友爱，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积极参加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在活动中乐于奉献，服务效果良好；结合志愿者服务时数、服务内容以及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给予优先考虑；申报人必须是正式注册的中国注册志愿者。

2、济宁学院优秀志愿者集体

组织结构健全，制度完备，干部思想统一；工作积极，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力；积极接受团组织的指导，积极配合校学生会志愿活动指导部的工作，能够积极主动的组织并参与青年志愿者活动，并有完整的活动记录与总结，有本队活动档案；组织活动具有一定创新意识和社会影响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活动形式有创新，对广大青年志愿者有凝聚力，在全年考核中成绩名列前茅；

积极完成上级青年志愿者机构交办的各项工作，并能结合自己的特点，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主题活动开展好。

三、参评办法

1、推荐材料必须包括：

(1) 优秀志愿者申报表。要求事迹真实，文字通顺简练。

(2) 优秀志愿者集体需提交 2000 字左右的工作总结（标题宋体二号，正文仿宋四号，附独自承办或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简介及照片），济宁学院志愿者活动登记表，并参加学校统一举行的年度成果汇报会及答辩（汇报内容必须用 ppt 展示），答辩时间暂定于 1 月 3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各系名单加盖团总支公章，请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6:00-17:30 将推荐材料（一式两份）送至学生会办公室（文科楼 C 区三楼）。

注：各系“优秀志愿者”推荐人员必须上交本人的志愿者注册证。

联系人：张浩 17865515906

优秀志愿者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计算机科学系	10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10
经济与管理系	10
教育系	8
数学系	7
中文系	7
美术系	5
文化传播系	5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5
化学与化工系	5
外国语系	5
音乐系	5
体育系	5

济宁学院 2015 年“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

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参与志愿服务					
系团总支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